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4,97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746,38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股利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84,800股，公司总股本由264,975,900股减至263,991,100股，本次利润分配以263,991,100股为基数，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并据此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合计分配39,598,665元。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

的263,99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1*****901	王冠一
2	08*****351	新余福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中海广场中楼35层

咨询电话：010-84683855

咨询联系人：叶晓亮

传真电话：010-84683766

七、备查文件：

- 1、福瑞医科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福瑞医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